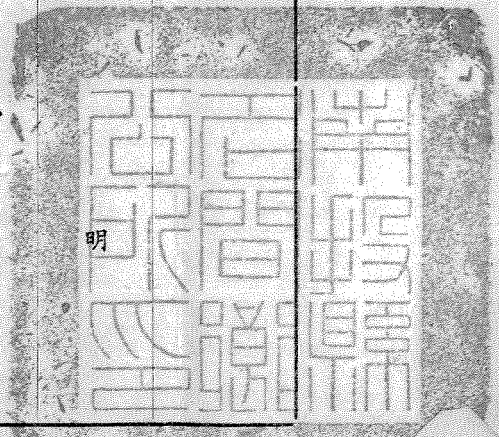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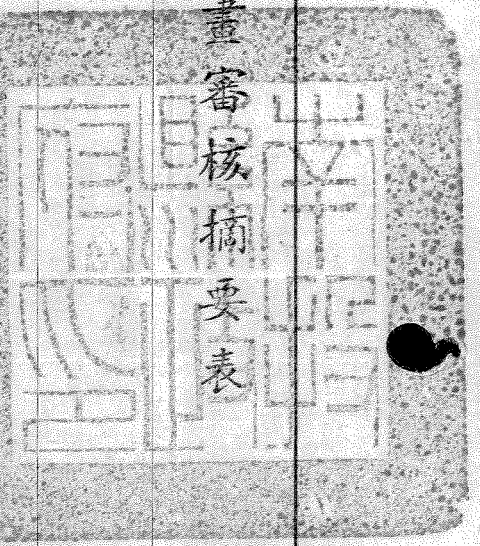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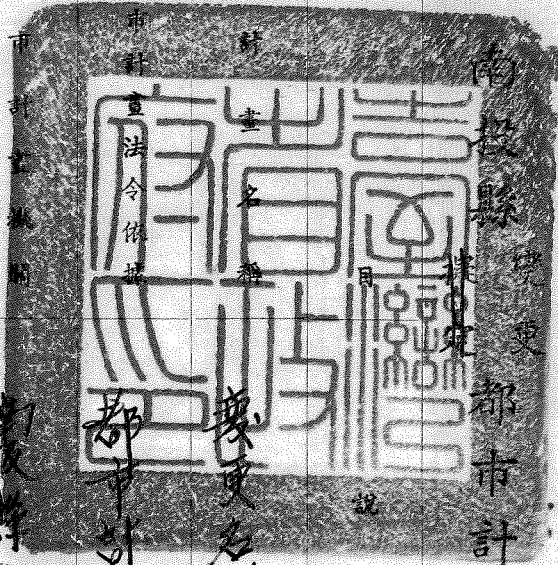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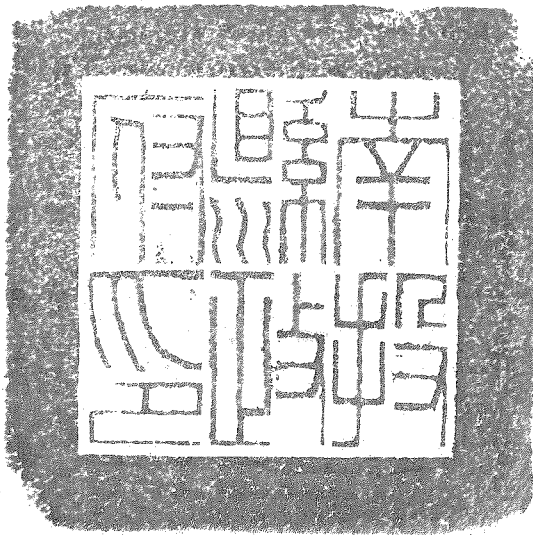


<p>項</p> <p>都市計畫</p> <p>變更</p> <p>都市計畫法令修訂</p> <p>變更</p> <p>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大條</p> <p>變更</p> <p>都市計畫法令修訂</p> <p>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p>	<p>南投縣 變更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p> <p>變更名間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p> <p>無</p> <p>公告：自民國九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九年三月一日止刊登</p> <p>公開展覽：自民國九九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九九年八月二十日止刊登</p> <p>公開說明會(有)</p> <p>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p> <p>審核結果</p>
<p>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p>	<p>鄉(鎮)級</p> <p>名間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九九年七月五日至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九 次會審查通過</p> <p>縣(市)級</p> <p>南投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九年七月五日至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五 次會審查通過</p> <p>省級</p> <p>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九九年七月九日第 四 次會審查通過</p>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說明書



名間鄉公所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通盤檢討之目的.....	1
第二節 檢討地區範圍.....	2
第三節 規劃原則與作業程序.....	2
第二章 現有都市計畫及相關指導計畫.....	7
第一節 名間鄉現有都市計畫概況.....	7
第二節 個案變更.....	11
第三節 相關指導計畫.....	11
第三章 發展現狀分析.....	15
第一節 人口及經濟活動.....	15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20
第四章 通盤檢討.....	25
第一節 計畫年期.....	25
第二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25
第三節 土地使用.....	26
第四節 公共設施.....	27
第五節 都市發展模式.....	28
第五章 結 論.....	32

## 表 目 錄

表 1 - 1 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程序	5
表 2 - 1 名間現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8
表 2 - 2 名間現有都市計畫道路表	12
表 2 - 3 名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3
表 3 - 1 名間歷年人口成長表	16
表 3 - 2 名間計畫區內人口、戶數、戶量、性比例表	18
表 3 - 3 名間歷年產業人口成長表	19
表 3 - 4 名間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23
表 4 - 1 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檢討成果表	29
表 4 - 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成果表	29
表 5 - 1 名間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變更之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32
表 5 - 2 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各項使用面積分配表	33

## 圖 目 錄

圖 1 - 1 名間都市計畫範圍圖	4
圖 2 - 1 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9
圖 3 - 1 名間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24
圖 5 - 1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示意圖	34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通盤檢討之目的

都市計畫係指對一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做合理之規劃。都市計畫發佈後，各該地區應依照計畫書圖，從事各項積極之建設及必要之管制，以實現原定之計畫目標。惟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每因社會、經濟及實質環境之變遷，導致計畫內容不符實際需要，故都市計畫法於民國六十二年修正時，針對上項需要，特制定第廿六條：「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消，並變更其使用。」

內政部為使各級政府辦理通盤檢討有所依據，於六十四年五月九日頒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該辦法是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所應依循之主要法令。該辦法第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廿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份辦理。但計畫發佈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全面通盤檢討」。依此，每五年至少一次的檢討，為分期分區之檢討，而屆計畫年限或屆滿二十五年之檢討，為都市計畫地區之全面通盤檢討。

本鄉於民國六十四年由南投縣政府代為擬定都市計畫公佈實施，迄今已五年，理應辦理通盤檢討，以配合本鄉發展需要，並考慮歷年來機關團體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建議，本次通盤檢討預

期達成之目標，包括下列六項：

1. 修正原都市計畫之誤差，使之符合實際發展狀況。
2.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促進人口及經濟活動區位之合理分佈。
3. 配合相關指導計畫（如台灣綜合開發計畫、中區區域計畫），以作為本鄉實施通盤檢討時之指導。
4. 檢討各種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面積，建立合理的公共設施系統，以提高人民生活環境及居住水準。
5. 重視民意，接納機關團體及人民合理建議，以減少都市計畫實施之困難。
6. 建立完整之都市計畫圖說，以利都市計畫之執行與民衆之瞭解。

## 第二節 檢討地區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地區範圍以現有都市計畫之地界為範圍，內包含中山、中正、南雅、濁水四村（見附圖 1 - 1），總面積為 237.75 公頃。

## 第三節 規劃原則與作業程序

名間鄉通盤檢討是以原有的都市計畫為基礎，依現有都市發展狀況，並參考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對原計畫之內容予以全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所採用之方法，先分析本鄉的現有發展狀況及原

有都市計畫之內容，參考各有關指導計畫之發展指標，來研訂本鄉人口數及密度，此外並參考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分別檢討修訂本鄉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依上述規劃方法，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程序共分七個主要步驟（見表 1-1）。

#### 一、基本資料之收集與調查

蒐集調查通盤檢討所需之基本資料包括地理環境、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狀況與機關團體、人民建議等。

#### 二、都市發展現況分析

根據調查、收集所得之現況資料分析本鄉人口密度及成長，並根據過去發展之趨勢來研訂本鄉今後發展的潛力與方向。

#### 三、都市成長預測

重新預測計畫人口，研訂各區密度，推估各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及道路交通量等，並據之校訂原計畫之預測值。

#### 四、通盤檢討

參考相關指導計畫與人民團體意見，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對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詳細檢討，並研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

#### 五、都市發展模式

依據計畫人口及密度、都市發展用地面積、道路交通量之合理預測，依照通盤檢討結果研究本鄉都市發展樣式：商業中心、文教中心、工業區、住宅鄰里社區的區位面積，以及本鄉交通系統的實用性。

# 圖1-1 名間鄉都市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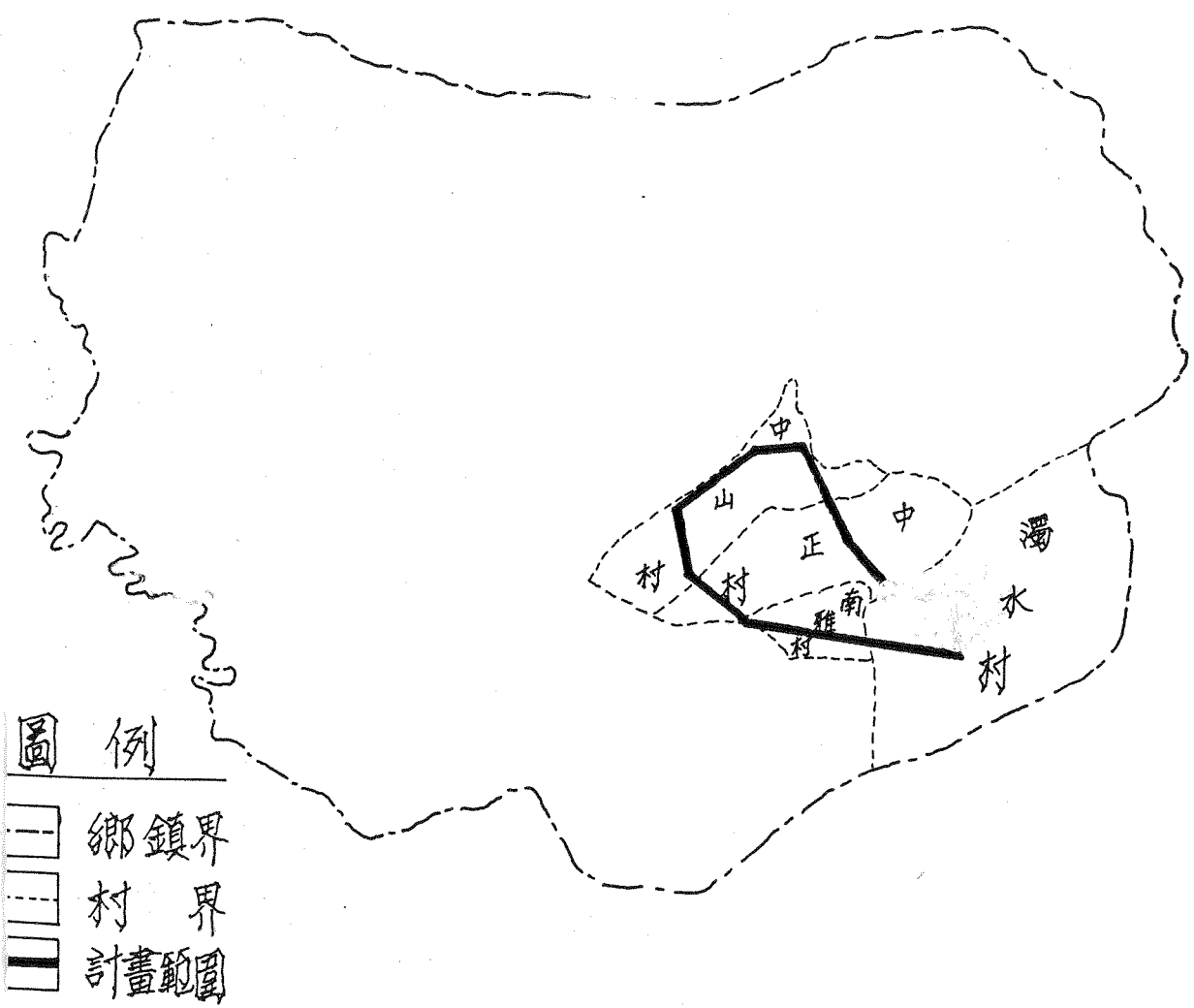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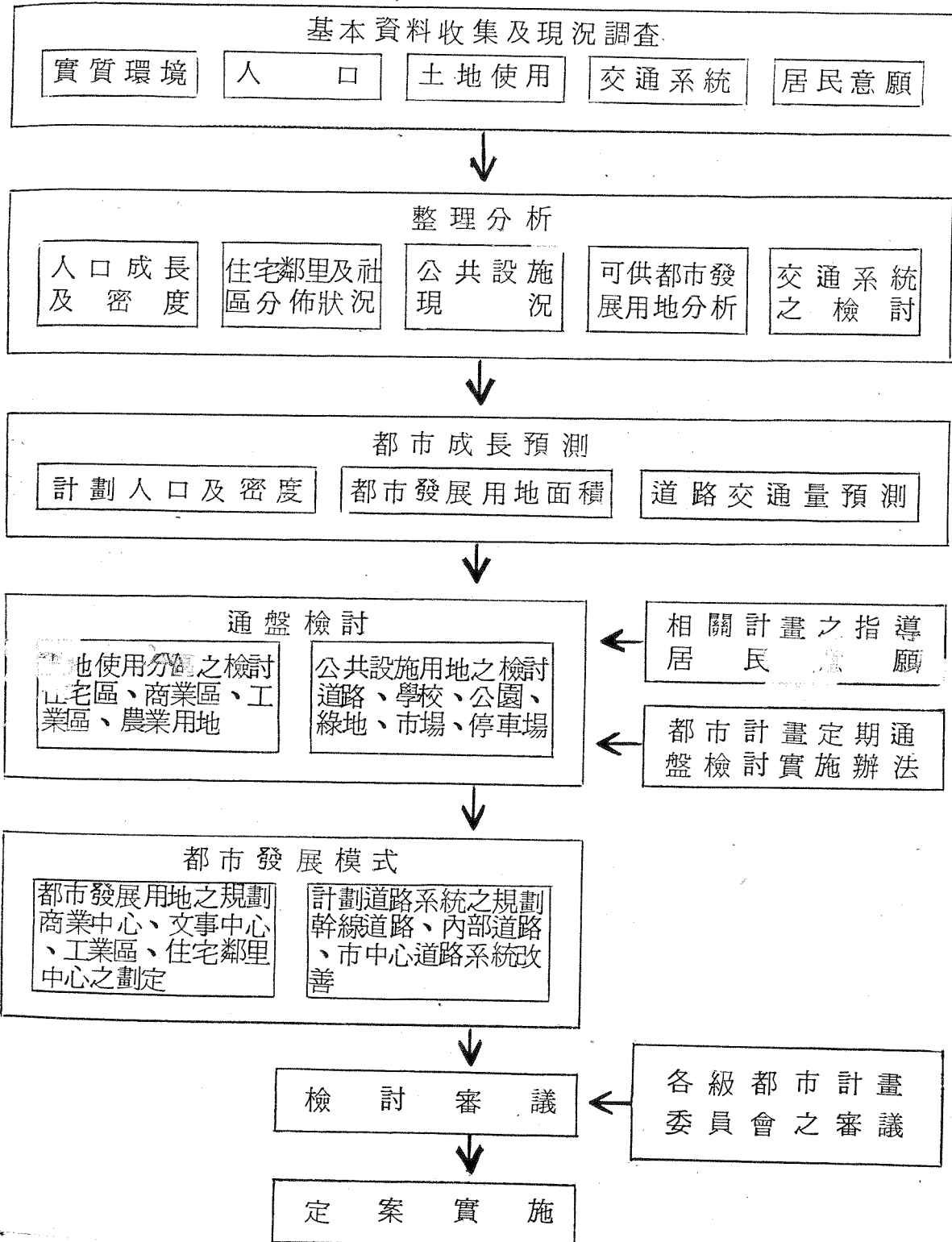




表 1 - 1 名間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程序



## 六、檢討審議

通盤檢討計畫書依法定程序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

## 七、定案實施

經過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後，發佈實施。

## 第二章 現有都市計畫及相關指導計畫

### 第一節 名間現有都市計畫概況

#### 一、發佈實施經過

本鄉都市計畫於六十四年發佈實施，至今已滿五年。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包括南雅、中正、中山、濁水四村聚集地區，以台三號幹道向西發展，東以同源圳東面丘陵地坡腳，止於西面離台三號幹道約 1000 公尺，南面離集集鐵路以南約 200 公尺，北面以名間國中北面水溝爲界，計畫總面積約 237.75 公頃。

#### 三、計畫年期

依照中區區域計畫，本鄉計畫年期爲民國八十六年。

####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名間鄉計畫人口至民國八十六年，名間地區以 39500 人口爲原則，其中 9000 人爲計畫區之計畫人口，該區之計畫淨密度約爲 200 人／公頃。

#### 五、土地使用計畫

名間鄉都市計畫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如下，各種土地使用面積之分配參閱表 2-1 及都市計畫示意圖（圖 2-1）。

(一)住宅區：按計劃人口及發展現況，將南雅村市街地附近，以及中正、中山二村之現有集居地區，儘量遷就現況劃爲住宅區，住宅區面積共 48.44 公頃，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00 人。

(二)商業區：南雅村及濁水村市街地爲境內最具規模之商店市街，

表 2 - 1 名間現有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42.68	18.0	39.1	百分比(2)不含農業區
商 業 區	4.70	2.0	4.3	
工 業 區	5.76	2.4	5.3	
機 關	1.02	0.4	0.9	
學 校	5.81	2.4	5.3	
市 場	0.63	0.3	0.6	
公 園	2.43	1.0	2.2	
綠 地	1.35	0.6	1.2	
兒童遊戲場	0.63	0.3	0.6	
道 路 場	7.82	7.5	16.3	
加 油 站	0.10	0.0	0.1	
鐵路用地	22.23	9.4	20.4	
河川水溝	4.05	1.7	3.7	
養 蠶 區	1.31	0.5	—	
農 業 區	127.23	53.5	—	
總 計	237.75	100.0	100.0	

資料來源：名間現有都市計劃說明書

圖 2 - 1 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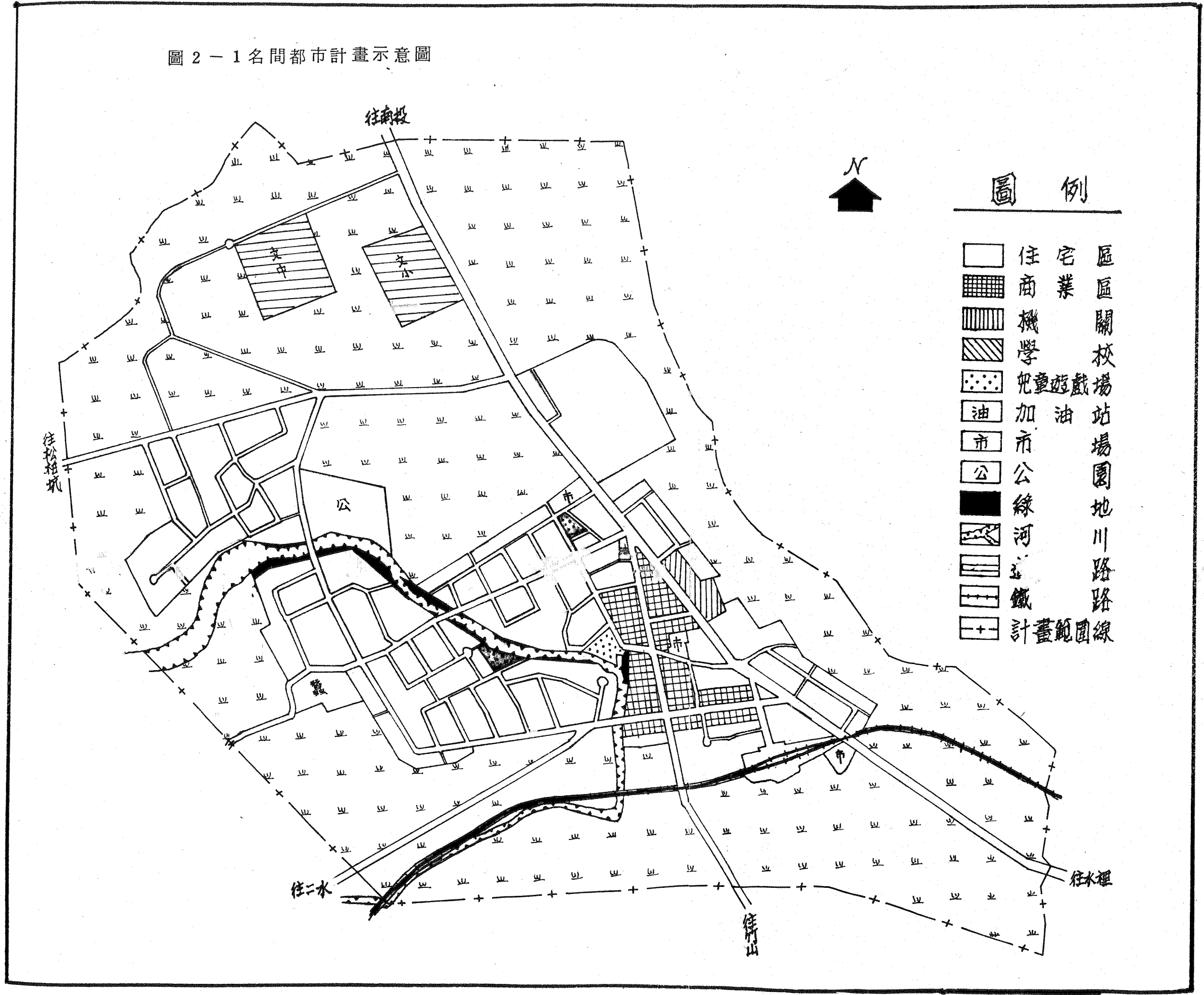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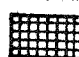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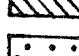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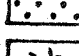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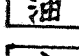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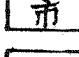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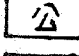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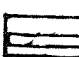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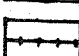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機關學校
-  兒童遊戲場
-  加油站
-  加油站
-  市場
-  公園
-  綠地
-  河川
-  道路
-  鐵路
-  計畫範圍線



主要分佈在南雅路及員集路中段，計劃將現有商店地區予以保留並擴大，使成爲商業中心，面積4.70公頃。

(三)農業區：計畫界限與上述土地使用之間，劃爲農業區，防止都市零散之發展。

## 六、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現有鄉公所、代表會、分駐所、民衆服務站、消防隊、衛生所、電信代辦所等機構及附近土地劃設爲機關用地。

(二)學校：文中、文小各一所，係現有之名間國民中學及小學，計畫向南擴大，以容納新增計劃人口之需要。

(三)市場：計設三處，市一保留現有消費市場。市二保留現有台中青果合作社。市三爲新設之果菜批發市場。

(四)兒童遊戲場：於住宅區內劃設三處，以利兒童就近遊憩之用。

(五)公園：於庄仔坑北岸土地公廟週圍劃設公園一處，俾供全鄉體育競技及遊憩之場所。

(六)加油站：現有設於(二)號道路前端之加油站，仍就地保留使用。

(七)綠地：沿庄仔坑兩側部份土地，劃爲綠地。

(八)河川：依庄仔坑現有河床之沿岸劃設。

## 七、交通系統計畫

(一)公路：

聯外道路：①號道路：以現有之彰南路和員集路拓寬爲20公尺。係一通往南投台中一日月潭、埔里之重要聯外道路。②、③號道路：以南雅路、員集路中段拓寬爲15公尺，通往竹山和二水、員林。

之聯外道路。⑤、⑥號道路：係由一號幹道向西接出，為通往鄉內崧頂、赤水、松柏坑等各村並可通往田中之次要聯外道路，寬度12公尺。

區內道路：④、⑦、⑧號道路：由聯外幹道①、②號接出，為計劃住宅區內之主要連絡道路，擬定為12公尺及10公尺。銜接鐵路車站廣場前道路，計劃寬度為15公尺，並延展銜接①號道路，該段寬度為12公尺。未編號計劃道路寬為8公尺。另在住宅區內酌予設置4公尺人行步道。〔請參閱表2-2〕

#### (二)鐵路：

集集綫鐵路，自縱貫綫分歧，由二水經本計劃區通往水里、集集之外車程。經本計劃區內路綫照現況保留使用。另在車站前劃設一寬度18×46公尺廣場一處。

### 第二節 個案變更

本鄉曾在民國六十九年經省政府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183次省都委會通過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有一原工(三)變更為住宅區，變更後之土地使用面積重新計算，請參閱表2-3。

### 第三節 相關指導計畫

名間鄉相關指導計畫，計有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三稿)、中區區域計畫，茲將各計畫與名間鄉發展有關之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

表 2 - 2 名間現有都市計畫道路表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①	20	2,220	即現有之彰南路與員集路，兩端起迄於界綫。
②	15	810	即現有之南雅路與南雲路起迄於加油站和界綫。
③	15	1,020	即現有之員集路，東面接於①號幹道西面止於界綫。
④	12	1,650	北面接⑥號道路南面接③號道路。
⑤	12	1,020	起於加油站止於西面界綫。
⑥	12	1,000	由①號道路向西止於西面界綫。
⑦	10	540	起迄點由④號至⑥號道路。
⑧	10	270	市中心裏，起迄點由②號至⑤號道路。

註一、鐵路廣場為 18 公尺 × 46 公尺其銜接之道路為寬 15 公尺長 90 公尺。

註二、未編號和未標寬度者為 8 公尺之出入道路，人行步道寬度為 4 公尺。

資料來源：名間現有都市計畫說書



表 2 - 3 名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48.44	20.4	44.4	百分比(2)不含 農業區、養蠶 區。
商 業 區	4.70	2.0	4.3	
機 關	1.02	0.4	0.9	
學 校	5.81	2.4	5.3	
市 場	0.63	0.3	0.6	
公 園	2.43	1.0	2.2	
綠 地	1.35	0.6	1.2	
兒童遊戲場	0.63	0.3	0.6	
道路廣場	17.82	7.5	16.3	
加 油 站	0.10	0.0	0.1	
鐵路用地	22.23	9.4	20.4	
河川水溝	4.05	1.7	3.7	
養 蠶 區	1.31	0.5	—	
農 業 區	127.23	53.5	—	
總 計	237.75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 規劃單位計算

(一)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三稿）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名間鄉屬於台中都會區中的一個農村集居地。

(二) 中區區域計畫（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1. 名間鄉雖屬於農村集居地區但屬於南投地方生活圈。
2. 名間鄉之都市化人口至民國八十六年為 9000 人，都市化率達 22.8 %，計畫粗密度為 86 人 / 公頃。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人口及經濟活動

##### 一、人口成長與變遷

名間鄉全鄉人口，自民國五十八年之 40,153 人，遞增至民國六十八年為 41,002 人。十年共增加 849 人，其十一年間之年平均增加率為 2.10 %，其中自民國六十四年起，人口只有在民國六十六年呈負增加狀態。

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八年間之人口自然成長，尚呈現著穩定狀態，其成長人口數自民國五十九年之 886 人，遞減至六十八年之 797 人，其年增加率一直保持在 15.79 ~ 22.06 % 之間，然名間鄉人口自然成長雖呈現平穩，但有遞減之趨勢。

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八年間之人口社會成長，每年均呈負值，足見名間鄉呈人口外流之現象，其負增加率逐年上升，至今仍未見中止之勢。其年平均增加率為 -17.64 %，歷年人口成長情形請參閱表 3 - 1。

由表 3 - 1 可知名間鄉都市計畫區內的人口平均約佔全名間鄉人口的 15.10 %，有逐年略增的趨勢，且都市計畫區內的人口成長比全鄉有較快的趨勢，其年平均增加率為 15.37 %。

##### 二、人口分佈與密度

名間鄉為一農村集居型的鄉鎮，人口分佈以農舍型態散佈於全鄉，全鄉人口粗密度 4.93 人/公頃，而名間鄉都市計畫區之人口主要分佈於彰南路及火車站一帶，都市計畫區之人口粗密度為 30.92 人/公頃。

表 3 一 1 名 間 鄉 歷 年 人 口 成 長 表

年度	總人口	總 增 加		自 然 增 加		社 會 增 加		都 市 計 畫 區 域 內 人 口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佔全鄉人口比例(%)	增 加 數	增加率(%)
58	40153							5660	14.09		
59	40460	307	7.64	886	22.06	-579	-14.42	5741	14.19	801	14.31
60	40707	247	6.10	863	21.33	-616	-15.22	5846	14.36	105	18.29
61	40795	88	2.16	742	18.23	-654	-16.07	6111	14.98	265	45.33
62	40844	49	1.21	834	20.45	-785	-19.24	6183	15.14	72	11.78
63	40978	134	3.28	645	15.79	-511	-12.51	6262	15.28	79	12.78
64	40957	-21	-0.52	757	18.47	-778	-18.99	6345	15.49	83	13.26
65	40913	-44	-1.08	900	21.97	-944	-23.05	6301	15.40	-44	-6.93
66	41164	251	6.13	834	20.38	-583	-14.25	6353	15.43	52	8.25
67	41018	-146	-3.54	796	19.34	-942	-22.88	6437	15.69	84	13.23
68	41002	-16	-0.39	797	19.43	-813	-19.82	6588	16.06	151	23.45
平均			2.10		19.74		-17.64		15.10		15.37

資料來源：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 三、人口組成

#### (一)戶量

本鄉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七年間之平均戶量爲 5.9 人／戶，歷年戶量呈現穩定而遞減，一般均保持在 5.6 ~ 6.3 人／戶之間，其民國六十五年略升至 6.3 人／戶（見表 3 - 2）。

#### (二)性比例

名間鄉都市計畫區近十年之性比例（男／女）平均爲 106.80，此十年中最高爲六十二年之 108.11，最低爲六十六年之 104.61，其餘諸年介於二者之間，堪稱穩定而呈略減之勢（見表 3 - 2）。

#### (三)年齡組合

名間鄉之人口，呈現集中於 0 ~ 29 歲之間；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七年一般而言，每一年齡組合均呈現逐年增加之勢，充分顯示人口內流之現象。而人口集中於 0 ~ 29 歲之間，亦顯示名間鄉未來富有充分之人力資源。

### 四、經濟活動

#### (一)就業人口

名間鄉就業人口自民國五十九年底的 16,545 人增加至民國六十八年底的 21,418 人；就業率則由 40.89 % 提高到 52.24 %，顯示名間鄉的經濟活動愈形繁榮（見表 3 - 3）。

#### (二)各次就業人口

名間鄉第一次產業的人口比率，於民國五十八年爲 79.81 %，至民國六十八年降爲 61.61 %；而第二次產業的人口比率，則由民國五十九年的 2.93 % 提高至民國六十八年的 16.36 %；第三次產業的變動率不大，在十年間僅成長了 4.77%。由此可知名間鄉的產業

表 3 - 2 名間計畫區內人口、戶數、戶量、性比例

年 度	戶 數	人 口			戶 量	性 比 例 (女=100)
		計	男	女		
59	960	5741	3139	2602	6.2	106.53
60	981	5846	3080	2784	6.3	106.95
61	999	6111	3159	2952	6.1	107.12
62	1029	6183	3212	2971	6.0	108.11
63	1061	6262	3238	3024	5.9	107.08
64	1079	6345	3286	3059	5.8	107.42
65	1005	6301	3248	3053	6.3	106.39
66	1132	6353	3248	3105	5.6	104.61
67	1159	6437	3325	3112	5.6	106.84
68	1192	6585	3403	3182	5.5	106.95
平 均					5.9	106.80

資料來源：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表 3 - 3 名間歷年產業人口成長表

年 度	總人口	總就業人口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扶養率
		人數	就業率 (%)	人數	佔就業 人口%	人數	佔就業 人口%	人數	佔就業 人口%	
59	40460	16545	40.89	13205	79.81	484	2.93	2856	17.26	2.45
60	40707	17633	43.31	13264	75.22	777	4.40	3622	20.54	2.31
61	40795	19571	47.97	13909	71.07	1479	7.56	4183	21.37	2.08
62	40844	19516	47.78	13357	68.44	1794	9.19	4365	22.37	2.09
63	40978	20283	49.50	13753	67.81	2017	9.94	4513	22.25	2.02
64	40957	20462	49.96	13437	65.67	2313	11.30	4712	23.03	2.00
65	40913	21096	51.56	13335	63.21	3187	15.11	4574	21.68	1.94
66	41164	20578	49.99	12876	62.57	3059	14.87	4643	22.56	2.00
67	41018	20994	51.18	12931	61.59	3318	15.81	4745	22.60	1.95
68	41002	21418	52.24	13194	61.61	3505	16.36	4719	22.03	1.91

資料來源：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結構以第一次產業為主，但已漸漸的由第一次產業為主的趨勢轉變為以第二次產業為主，第三次產業呈現穩定狀況，見表 3 - 3。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名間鄉目前土地發展現況，依民國六十九年二月所作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本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面積計有 237.75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109.21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面積之 45.93%，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128.54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面積之 54.07%。

在都市發展用地中，以住宅用地所佔之面積 22.495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7.95% 為最大。其次為道路用地面積 11.2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4.06%。商業用地面積 5.366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1.44%，為再其次（見表 3 - 4 及圖 3 - 1）。以下將都市發展用地與非都市發展用地各項使用面積及所佔百分比率，概述如下：

### 一、都市發展用地

#### (一) 商業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商業用地面積為 5.366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1.44%，主要分佈在南雅街、員集路及彰南路兩側，其餘則散佈於其他道路二側與住宅區中。一般商店都僅有底樓做商業使用，且以零售業及服務業為主；其服務範圍以名間鄉為主。

#### (二) 住宅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住宅用地面積為 22.495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之 47.95 %，主要分佈在四號道路兩側附近及六號道路與七號道路交口處，且成聚落似發展。其餘則為零星散佈於道路兩側與零星散佈之農舍。

#### (三) 工業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工業用地面積為 2.536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5.41%，其中大部份屬於木材加工廠。

#### (四) 道路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道路用地面積為 11.2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4.06 %，其道路可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與巷道等。其中聯外道路有彰南路、員集路往松柏坑的六號道路，主要道路有南雅街、南雲路，次要道路分佈於主要道路之間，而巷道則分佈於住宅區與商業區各街廓中。

本鄉有一條東往車埕，西往二水的鐵路通過。

#### (五) 學校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學校二所，分別為名間國中一所、名間國小一所，其面積為 3.61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7.70 %，主要皆供本鄉子弟使用。

#### (六) 機關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機關用地面積為 1.343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86 %，均為一般地方行政機關用地。

#### (七) 加油站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加油站一處，其面積為 0.10 公頃，已開闢使用。

#### (八) 市場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市場有二處，一為南雅路東邊零售市場，具有固定攤位外，一為批發市場位於彰南路旁，市場用地總面積為0.07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0.15%。

(九) 寺廟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計有寺廟二處，其面積為0.10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之0.22%。

二、非都市發展用地

(一) 農業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農業區用地為186.78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78.57%，主要分佈於本鄉之北側。

(二) 河川用地

本鄉計畫區內現有河川用地面積為4.0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1.70%。

表 3 - 4 名間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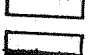

	使 用 別	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住 宅 用 地	22.4956	9.46	47.95
	商 業 用 地	5.3668	2.26	11.44
	工 業 用 地	2.5368	1.07	5.41
	道 路 用 地	11.2900	4.75	24.06
	學 校 用 地	3.6110	1.52	7.70
	機 關 用 地	1.3432	0.56	2.86
	市 場 用 地	0.07	0.03	0.15
	寺 廟 用 地	0.1036	0.04	0.22
	加 油 站	0.1000	0.04	0.21
	小 計	46.917	19.73	100.00
非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農 業 用 地	186.783	78.57	
	河 川 用 地	4.05	1.70	
	小 計	190.833	80.27	
總 計		237.75	100.00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六十九年二月）

圖 3 - 1 名間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 例

-  商業使用
-  工業使用
-  住宅使用
-  機關使用
-  市場
-  河川
-  學校
-  鐵道
-  道路
-  計畫範圍線

## 第四章 通盤檢討

本次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係根據本鄉都市計畫人口，按部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標準來核算所需之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以之與計畫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相比較，進而決定加以保留或縮減。

### 第一節 計畫年期

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係按中區區域計畫，以民國八十六年為計畫年期，本計畫亦以之做為檢討之依據。

### 第二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 一、計畫人口

根據民國六十四年公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至民國八十六年之計畫人口為 9,000 人，本鄉全鄉人口呈負成長，計畫區內之人口亦成長緩慢，故其計畫人口仍以中區區域計畫為準，仍預定容納 9,000 人。

#### 二、計畫密度

民國六十四年公布實施之名間都市計畫的居住淨密度約為 200 人/公頃（計畫人口 9,000 人，住宅用地為 48.44 公頃），由於名間鄉發展緩慢，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其居住淨密度仍維持為 200 人/公頃。

### 第三節 土地使用

根據部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章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逐項予以檢討如下：

#### 一、住宅用地

原都市計畫之住宅用地面積為 48.44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為 22.4956 公頃，使用率為 46.44 %，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計畫面積 80% 者，其不予檢討，亦不再增設住宅用地。

#### 二、商業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商業區域總面積不得超出都市計畫面積（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用地除外）百分之八為原則。

目前名間鄉都市計畫區總面積計有 237.75 公頃，農業用地面積計 128.34 公頃，河川用地面積計 4.05 公頃，故該計畫區內商業用地 8.41 公頃，此項商業用地面積較原計畫中之商業用地面積 4.70 公頃，少了 3.71 公頃，但由於該區是一農村集居性質，商業需求較低，故不予增設商業用地（見表 4-1）。

#### 三、農業用地

計畫區內之農業用地，除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使用者，擬部份變更為機關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及體育場外，其餘皆仍保留原有用地計畫。

#### 第四節 公共設施

依據省府頒定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逐項予以檢討。

##### 一、公園綠地

現有之公園綠地面積為 2.43 公頃，惟 9,000 人之計畫人口需要公園綠地面積計 1.8 公頃，已足使用，故本計畫不再另增設公園。

##### 二、兒童遊戲場

現有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戲場面積為 0.63 公頃，9,000 人之計畫人口需要面積 0.72 公頃的兒童遊戲場，今為配合停車場設置，將原兒童遊戲場部分變更為停車場，其旁之綠地及河川加蓋做為兒童遊戲場使用，並於計畫區西北角河川用地增設兒童遊戲場一處，所以兒童遊戲場面積計 1.03 公頃。

##### 三、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共有學校用地二處，合計面積共 5.81 公頃，惟實際所需面積 3.69 公頃，已足夠使用，故不再增設學校用地。

##### 四、機關用地

現有之機關用地面積計有 1.02 公頃，而現況機關用地面積為 1.3432 公頃，而目前機關用地位處市中心，為配合地方即實際發展需要，而於公園用地之北側農業區增設一機關用地，檢討後之機關用地面積為 3.64 公頃。

##### 五、市場用地

原計畫市場用地面積 0.63 公頃，惟實際需要面積為 0.27 公頃，所以仍維持原計畫，不予增設。

#### 六、停車場用地

原都市計畫區未設置停車場用地，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增設停車場一處於原兒童遊戲場址，面積計 0.32 公頃。

#### 七、加油站用地

目前加油站用地面積為 0.1 公頃，已足夠本鄉使用，故不予增設。

#### 八、體育場用地

為配合本鄉實際發展需要，及可供名間國中使用，增設體育場用地一處於名間國中南邊，面積計 3.36 公頃。（見表 4-2）

#### 九、道路用地

九千人所需之道路面積為 9 公頃，而原計畫之道路面積為 17.82 公頃，其中除彰南路東側住宅區新增設之道路系統，及新設機關用地與體育場用地旁增設十公尺道路外，其餘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19.63 公頃。

### 第五節 都市發展模式

都市發展模式係以原有都市計畫模式，相關指導計畫以及現有發展狀況為基礎，確立都市之有秩序與合理性的發展，使都市更具有彈性以適應未來之發展。

名間鄉未來都市發展模式，仍依照原都市計畫模式。

茲將都市未來發展模式，分土地使用計畫及交通運輸計畫二部分，說明如下：

#### 一、土地使用計畫



表 4 - 1 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檢討成果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已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備 註
住宅區	48.44	22.4956	46.44			使用率未達通盤檢討標準不予增設
商業區	4.70	5.3668	100.00	8.41	3.71	視實際需要可增設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自行計算

表 4 - 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成果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標準 (每千人公頃)	需要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 (公頃)	備 註
機 關	1.02	0.05	0.45	0.57	—
國民小學	2.714	(每所不得小於 2 公頃) 0.25	2.25	0.464	—
國民中學	3.096	0.16	1.44	1.656	
市 場	0.63	0.03	0.27	超過 0.36	
公 園	2.43	0.20	1.80	超過 0.63	
兒童遊戲場	0.63	0.08	0.72	不足 0.09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自行計算

### 1. 商業區：

由於名間是一集居農村，商業主要是服務當地居民的需要，故商業區皆設置於住宅鄰里中。

### 2. 住宅區：

住宅鄰里以國小為中心，在其中皆配置有鄰里商業中心、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

### 3. 農業區：

除新增之公共設施佔用原計畫之部份農業區外，其餘仍依照原計畫之農業區分佈。

### 4. 遊憩設施用地：

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分別設於原計畫用地，並在学校旁及計畫區西北邊分別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場。

### 5. 學校用地：

學校仍按都市計畫之預定地分佈。

## 二、交通運輸系統

### (一) 公路

聯外道路：①號道路以現有之彰南路和員集路拓寬為20公尺，係通往南投、台中、日月潭、埔里之重要聯外道路。②、③號道路，以南雅路、員集路中段，拓寬為15公尺，通往竹山、二水、員林之聯外道路。⑤、⑥號道路，係由一號幹道向西接出，為通往鄉內、崁頂、赤水、松柏坑等各村，並可通往台中之次要聯外道路，寬度12公尺。

區內道路：④、⑦、⑧號道路，由聯外幹道①、②號接出，為計畫住宅區內之主要連絡道路，為12公尺及10公尺。銜接鐵路車站

廣場前道路，計畫寬度為 15公尺，並延展銜接①號道路，該段寬度為 12公尺。未編號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另在住宅區內酌予設置 4 公尺人行步道。

#### (二) 鐵路

集集綫鐵路自縱貫綫分岐，由二水經本計畫區通往水里、集集之外車埕。

## 第五章 結 論

本次本鄉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按部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並核算所需之各種土地使用面積進而決定增減其各種土地使用之面積。今將省都委會通過之檢討結果。列於表 5 - 1，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之分配情形列於表 5 - 2，及參考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示意圖（圖 5 - 1）。

表 5 - 1 名間都市計劃區通盤檢討後變更之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原計劃區別	變更後區別	詳 細 增 減 面 積	備 註
住宅用地	道路用地	- 住宅用地 0.83 公頃 + 道路用地 0.83 公頃	
農業用地	住宅用地 道路用地	+ 住宅用地 0.36 公頃 +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 農業用地 0.41 公頃	
農業用地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 機關用地 2.62 公頃 + 道路用地 0.52 公頃 - 農業用地 0.14 公頃	
農業用地	體育場用地 道路用地	+ 體育場用地 3.36 公頃 + 道路用地 0.41 公頃 - 農業用地 3.77 公頃	
兒童遊戲場 河川用地 綠 地	停 車 場 兒童遊戲場	+ 停車場 0.32 公頃 + 兒童遊戲場 0.40 公頃 - 河川用地 0.53 公頃 - 綠地 0.19 公頃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核算

表 5 - 2 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別	檢 討 前		檢 討 後		備 註
	面 積 (公頃)	%	面 積 (公頃)	%	
住宅使用	48.44	20.4	47.97	20.18	
商業用地	4.70	2.0	4.70	1.98	
道路廣場	17.82	7.5	19.63	8.25	
機 關	1.02	0.4	3.64	1.53	電信用地包 含0.14公頃
學 校	5.81	2.4	5.81	2.44	
市 場	0.63	0.3	0.63	0.27	
公 園	2.43	1.0	2.43	1.02	
綠 池	1.35	0.6	1.16	0.49	
兒童遊戲場	0.63	0.3	1.03	0.43	
加 油 站	0.10	0.0	0.10	0.04	
體育場用地	—	—	3.36	1.41	
鐵路用地	22.23	9.4	22.23	9.35	
停 車 場	—	—	0.32	0.14	
養 蠶 區	1.31	0.5	1.31	0.55	
農 業 區	127.23	53.5	119.91	50.44	
河川水溝	4.05	1.7	3.52	1.48	
總 計	237.75	100.00	237.75	100.00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核算

1517 KEM

圖 5 - 1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示意圖

